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凌）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背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人被公司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正式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报告期内，本人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参与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姓名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陈凌	5				2			
		4	1	0		2	0	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和《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8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在履职的同时也在不断丰富自身的知识储备，积极进行自主学习，同时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规范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以期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陈 凌

年 月 日